

#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土预字 Y2015017

## 关于对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台州市黄岩区交通运输局、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们上报的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47.3779 公顷，拟定总投资为 2420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拟采用规定方式供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2、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岩区东城街道、北城街道、江口街道和临海市沿江镇。拟用地总规模 47.37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3276 公顷（耕地 25.7109 公顷）、建设用地 3.6414 公顷、未利用地 1.4089 公顷。

3、该项目为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已列入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文本附表七。项目选址位于黄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1.213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0.8038 公顷，限制建设区 12.1067 公顷；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0.032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4.0339 公顷，限制建设区 29.1877 公顷。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拟申请使用省留指标解决。

4、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 25.7109 公顷，拟以业主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落实在黄岩区沙埠镇百果园等三村、黄岩区宁溪镇上松村、临海市小芝镇下里等七村和临海市小芝镇桥头村等四个土地开发项目中。并落实了临海市永丰镇蓼岸村耕

地质量提升“旱改水”项目，以补改结合方式达到“占水田补水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占补要求。该项目占用标准农田拟在黄岩区院桥占堂等5个村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临海市河头镇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中进行补划。

5、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总用地控制在47.3779公顷以内。

6、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进行补偿，项目用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7、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抄送：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